

## 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新店區場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8年6月10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二、會議地點：新北市新店區文中廣明市民活動中心

三、主持人：城鄉發展局王總工程司敏治

四、與會人民或團體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紀錄：呂欣潔

五、會議結論：

(一)新店區場次公聽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屬本市國土計畫範疇將納入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擬訂參考。

(二)另涉及市府相關權責之建議意見，請市府各局處協助依其主管權責填寫回應情形（如附表），本府彙整後將上網公開紀錄，供相關機關、團體參考。

六、散會(下午3時45分)

附表：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新店區場次公聽會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1. 梁先生	1. 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有無主動復育型的規劃，將非農地變更回農地。	◎ <b>農業局</b> 農業發展地區係依內政部營建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劃設準則進行劃設，後續仍依該準則規劃實施。
	2. 非優良等級農地只是生產力稍差就可以開發嗎?農業發展地區總面積加起來比現況多還是少?	◎ <b>農業局</b> 國土計畫法依生產條件將農業發展地區分為五類，後續仍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分類原則進行劃設並分級管制。
	3. 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之圖資來源引用有誤，未考慮淹水潛勢圖資。	◎ <b>城鄉發展局</b> 依循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順序劃設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另有關淹水潛勢圖資非屬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4. 未來人口成長將減緩，而都市計畫仍持續劃設，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應檢討現行劃設之都市計畫予以指導。	◎ <b>城鄉發展局</b> 本計畫業已考量未來人口之增長，並於成長管理計畫中敘明，以淡水、汐止、新店以西為核心區成長環，成長區域尚包含「新北市區域計畫」劃設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規劃中整體開發計畫、開發許可案件，除配合產業發展及其衍生住商需求外，原則不另新增住商使用。
	5. 應檢討現有閒置工業區，不能持續新設工業區。	◎ <b>經濟發展局</b> 1. 為滿足產業用地需求，市府已先行針對既有閒置工業區進行盤點、運用，如新店寶高園區即屬既有閒置乙種工業區活化案例，並因應本市經濟發展蓬勃及企業土地擴廠升級、轉型需求，規劃建置標準廠房供產業進駐租用。 2. 針對產業用地供給面，則運用已建置「新北市工業用地供需服務資訊網」平台資源，清查、匯集境內閒置工業用地及廠房，使得土地資訊透明化，並媒合需求廠商積極促使閒置工業土地及廠房活化再利用。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3. 另為增加產業使用彈性，引導目標產業進駐開發，目前既有整體開發案件以劃設產業專用區為主。
2. 徐小姐	1. 新店灣潭地區有淹水風險，不能直接劃為都市發展地區，需套疊淹水潛勢地區分析後再確認應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類型。	<p>◎<b>城鄉發展局</b></p> <p>本市國土計畫所劃設之分區示意圖係依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中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順序予以劃設；灣潭位於已發布都市計畫之地區，依前開規定將劃入城鄉發展地區。針對都市計畫區內淹水及崩塌之地區，於通盤檢討時考量安全性皆會進行檢視。</p>
	2. 如何取得更細部都市計畫圖資。	<p>◎<b>城鄉發展局</b></p> <p>可至城鄉發展局資訊網查詢。</p>
	3. 可否有更多管道如 email 方式提供陳情意見給城鄉發展局彙整。	<p>◎<b>城鄉發展局</b></p> <p>依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規定，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主管機關提出意見。如對本案有任何意見，請以書面郵寄或親自送達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或該轄區之區公所。</p>
3. 林小姐	1. 新店水源保護區、安坑地區不能直接劃為城鄉發展地區，應劃為國土保育地區。	<p>◎<b>城鄉發展局</b></p> <p>本次公開展覽(草案)內容係依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中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順序予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且後續仍依都市計畫法管制。</p>
	2. 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有誤應先修正檢討。	<p>◎<b>城鄉發展局</b></p> <p>本次新北市國土計畫係依循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順序予以劃設各國土功能分區，有關分區之劃設條件如何符合地方需求等意見將納入考量，並於第三階段由地政局依此原則進行劃設作業。相關意見將納入紀錄於後續審議過程與營建署提出討論。</p>
		<p>◎<b>地政局</b></p> <p>本局後續辦理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將依據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方式、劃設條件及劃設順序、本市國土計</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規劃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前開作業辦法及作業手冊內政部刻正研議擬定中，有關民眾所述劃設原則有誤應予檢討一節，將彙整民眾具體指陳內容後向營建署提出建議。</p>
4. 郭先生	<p>1. 如何取得都市計畫相關土地圖資。</p> <p>2. 安坑地區禁建管制50年，新店安坑都市計畫已公告，後續開發期程需加快。</p>	<p>◎城鄉發展局 可至城鄉發展局資訊網查詢。</p> <p>◎城鄉發展局 考量整體開發地區涉及山坡地修法規定，導致坡度30%以上土地僅能供作建築之法定空地使用，開發方式已研議提出各種方案皆經評估財務不可行；故後續將依行政院、立法院完成相關土地徵收法規明確後，並就都市發展狀況、趨勢、重大建設計畫、未來整體開發地區供需量、空屋率、土地去化率等因子評估具體開發可行性，俾利後續推動安坑地區之整體開發。</p>